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后发、杨美书：本院受理原告吴义娟诉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冀0403民初284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因原告吴义娟不服本院（2024）冀0403民初2846号民事判决书，提起上诉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，逾期即为送达。

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